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4——分支机构变更信息（只填写与本次登记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备案）内容	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名 称		
经营场所		
负 责 人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类型		
负责人姓名		
登记联络员		
表5——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信息		
注 销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责令关闭。 <input type="checkbox"/> 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决定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分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债务清理完结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6——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_____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联络员 / <input type="checkbox"/> 隶属企业清算组负责人或成员/清算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或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6（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权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p>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备案）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p> <p>此次登记（备案）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p> <p>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人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p>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表6（附）——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input type="checkbox"/>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移动电话：		

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表10——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包括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确认对此次登记（备案）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6”所列人员代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

2. 本次登记（备案）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5. 在确保相关经营活动已符合关于消防、城市规划、环境、房屋建筑安全等管理要求之前，不在经营场所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6.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 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名。